周日工作

**综述**

职工一周工作不能超过6天，每周享有24小时休息，称为每周休息。一般情况下，周末休息日为周日（工作法第L. 3132-1条到第 L. 3132-3条规定）。在此基础上，需要加上11小时的日常休息。因此，职工每周享有连续35小时休息时间。

如果您正在求职，并且在就业中心登记，您有权拒绝签署需要周日工作的劳动合同，而您不会因此在求职名单中被除名（工作法第L. 3132-3-1条规定）。

**每周休息的例外情况**

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和工作机构，职工可被允许在周日工作。因此，若出现以下情况，需要进行调休：

1. **若属于以下情况，无需批准即可周日工作**
* 在企业或商业机构（如：巴黎歌剧院，工厂或者私人商业机构）工作的职工，可以在周日工作半天。
* 清洁工作必须要在公休日完成
* 所有职工每周休息时间须一致
* 当生产需求量与公众对产品需求量较大，生产活动不得不持续进行时，雇主可以实行轮班工作制度。

例如：农业，食品工业，制皮工业，纺织业，新闻信息产业，零售业（室内装潢），烟草零售，汽车燃气与润滑剂供应商 （工作法第L. 3132-12条与第R. 3132-5条规定 ）

* 在食品零售行业，每周休息可以从每周日下午1点开始。通过一周或两周的轮班，职工享有一整天的补休。

例如：小型超级市场，超级市场，多功能商场，大卖场，综合食品卖场……

在面积大于400平方米的超级市场和大卖场工作的职工，有权享有原工资30%的周日工作补贴（工作法第L. 3132-13条规定）。

* 企业和商业机构的门房及安保人员，若周日不能休息，有权进行补休。（工作法第L. 3132-11条规定）
1. **若属于以下情况，须获得许可才能周日工作**
* 若雇主认为，周日全体职工的休息导致不能满足公众需求，或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运转，工作法监管人员可以批准职工在非周日休息，或从周日中午到周一中午，或者周一下午加上一周或两周内的轮班调休，或者全体或部分员工轮班。（工作法第3132-20条）
* 在季节性产业工作的职工，周日休息可以推迟，只要满足以下条件：每位职工每月至少享有2天休息，最好是在周日（工作法第3132-7条）。工作开始前需要提前通知工作法监管人员。

工作法提及的季节性生产活动：房屋施工，酒店，餐饮，熟食店，烤肉商，罐头食品工业，制砖工厂，制绳工厂，海滨浴场（工作法第R. 3132-3 条和第R. 3132-4条）。

* 在产品易损坏或业务量激增的情况，每周休息可以每月中断两次，每年不能超过六次。周日工作时间算作额外工作。工作开始前需要提前通知工作监管人员。（工作法第L.3132-5条规定）

例如：面包店，甜点店，室内装修，挂毯制作，珠宝制作商，干洗行业，纸箱制造商，糖果生产商，卡片制造商，带饰制造商，化妆品厂（根据工作法第R. 3132-1条规定）。

* 在工作人员需要执行相关紧急工程时，每周休息可以中断。（急救，提前通知紧急事件，修复事故所造成的财物、设施和建筑的损失，根据工作法第L. 3132-4和第R. 3132-7条）
1. **集体协议，公司协议决定**
* 当职员属于替补小组成员时，每周休息可以不在周日进行。须安排两组人员轮班。替补小组在第一组人员休息时代替他们进行工作。（工作法第L. 3132-16条）
* 在签署集体协议或在公司许可的情况下，因经济原因，工作不得不持续进行，可以采取轮班制保证职工每周休息（工作法第L. 3132-14条规定）。
* 处于旅游区和商业区的企业，可以采取全体或部分职工轮班制。（工作法第L. 3132-25条和第L. 3132-25-1条）

处于这些区域的企业，理应在签署集体协议的前提下，要求职工在周日工作。并且，只有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，才能要求职工周日工作。

夜间工作

**夜间工作的定义**

夜间工作，不同于晚间工作。夜间工作最早晚上9点开始，最晚早上7点结束。（工作法第L. 3122-2 条，第2项）

因此，夜间工作是一段连续9小时的工作，包含午夜零点到早上5点这一时段。（工作法第L. 3122-2 条，第1项）

满足以下情况，工作者可以被认为进行夜间工作：

* 每周至少两次，有至少3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在夜间工作的时间段内
* 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，满足法律所规定的最少夜间工作小时数（工作法第L. 3122-5条）。

夜间工作属于特殊情况，因为它不属于正常工作安排模式。所以在进行夜间工作时，须证明进行夜间工作的必要性（保证经济活动正常进行或进行社会服务）。雇主须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保证夜间工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。（工作法第L. 3122-1条）

在国际旅游区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零售商可以营业至午夜零点。夜间工作的开始时间可以推迟到午夜零点开始（而非规定的晚上9点），因此在晚9点至午夜零点的工作属于晚间工作。若夜间工作在晚10点之后开始，意味着工作连续7个小时，包含午夜零点至早上7点这一时间段。（工作法第L. 3122-4条）

一些特殊工作（例如：新闻撰稿，电台电视广播，电影拍摄制片等），夜间工作至少为7个小时，包含午夜零点至早晨5点这一时间段。（工作法第L. 3122-3条）

夜间工作时长和需要认证为夜间工作的最短时长，由企业公司协议确定。若公司没有明确规定，可以通过签署集体协议或合约来确定。若未签署集体协议，夜间工作的最短时长为，连续12个月在夜间工作时段内工作270小时。

根据企业从事的不同的商业劳动活动，劳动法监管员可以在工作法规定的合法范围内，适当调整夜间工作的定义（灵活处理）。

**每日及每周夜间工作时间上限**

每日夜间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（工作法第L. 3122-6规定）。每周夜间工作时间，按连续12周为一个周期计算，不得超过8小时。（工作法第L. 3122-7条规定）

以下情况可以超过规定夜间工作时长：签署集体协议（工作法第L. 3122-17规定），工作法监管员的考察情况后给予许可（工作法第L. 3122-6条）。法律规定，特殊情况下，连续12周内，夜间工作时间可以超过40小时，但不得超过44小时。（工作法第L. 3122-18条规定）

**夜间工作补偿**

夜间工作者享有补休，或者资金补偿（工作法第L. 3122-8条规定）。超过每日最长夜间工作时间，雇主须向职员提供休假或资金补助。休息时间为日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总和。雇主须允许夜间工作者在工作结束后立即休假。（工作法第R. 3122-3条规定）

**Δ**从日班调整到夜班，须修改劳动合同，且须得到职工认同（工作法第L. 3122-12条）。

**Δ**因出现家庭紧急状况，特别是看守小孩及老人等情况，职工有权拒绝夜间工作。雇主不得以此为由解雇职工（工作法第L. 3122-12条规定）。

**Δ**夜间工作人员有权享有身体健康跟踪检查（工作法第L. 3122-11条规定）。若医生诊断结果判断，夜间工作对该职工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，该职工可以以此为凭，要求调换到日班岗位（工作法第L. 3122-14条规定）。

**Δ**除非劳动法监管员给予许可，一般情况下，禁止18岁以下未成年夜间工作（劳动法第L. 3163-2条规定）。

节日假期工作

**节日假期表**。工作法规定，以下11个节日为法定休息日（工作法第L. 3133-1条规定）。

* 1月1日
* 复活节周周一
* 5月1日
* 5月8日
* 耶稣升天日（复活节后第40天）
* 圣灵降临节（复活节后第50天）
* 7月14日
* 8月15日
* 11月1日
* 11月11日
* 12月25日

除5月1日外，公司协议或者相关部门规定确定休息日期（工作法第L. 3133-3-1规定）。若未签署集体协议，雇主自行规定节假日休假日期（工作法第L. 3133-3-2条规定）。

**节假日工作工资。**5月1日是唯一一个由工作法规定的带薪休假日（工作法第L.3133-4条规定）。若职工在5月1日工作，可以领取双倍工资（工作法第L. 3133-6条规定）。

至于其余节假日，若月工或季节工，为公司或企业工作时间未达3个月，不能享受带薪休假（工作法第L. 3133-3条规定）。此规定不适用于在加工作职员和临时合同工。

在节假日工作的职员领取正常工资，除非集体协议里明确表明，在节假日工作有额外报酬。

定期就业合同工和公司其他职工一样，节假日工作有报酬。

节假日工作时间不能抵消正常工作时间。